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與天津城投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二零一九年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與天津城投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八年污水廠運營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污水廠運營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新污水廠運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服務期內為天津城投運營及維護該水廠。於同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天津城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新污泥處置中心運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服務期內為天津城投運營及維護該污泥處置中心。

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應與該等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該等二零一九年協議及該等新協議項下應付年度服務費總額乃低於適用百分比率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新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有关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该等二零一九年协议将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届满；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关本公司与天津城投订立补充协议，据此(其中包括)修订二零一八年污水厂运营协议及二零一九年污水厂运营协议项下的服务费(「该等公告」)。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天津城投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订立新污水厂运营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于服务期内为天津城投运营及维护该水厂。于同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天津城投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订立新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于服务期内为天津城投运营及维护该污泥处置中心。

该等新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一、新污水厂运营协议

签订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订约方：(a) 本公司(作为运营商)；及  
(b) 天津城投(作为该水厂的所有者)

服务范围：按订明的环保、水务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标准及行业标准运营及维护该水厂(不包括该污泥处置中心、张贵庄再生水厂及该水厂外输水管道)。

期限：服务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服务费：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0.98元 / 立方米。水量核定以每月实际污水处理量为核定依据，但不超过24万立方米 / 日。若实际污水处理量超过24万立方米 / 日，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本公司预计每日污水处理量将不超过24万立方米，服务期内本公司预计污水处理总量不超过13,176万立方米，因此新污水厂运营协议服务期内的服务费总额预计将不高于约人民币129,120,000元。上述服务费乃由订约方经参考预计将予处理的污水量、维护该水厂所需的运行成本及用于运营该水厂的预计电费后公平磋商厘定。

上述服务费由天津城投按季度进行拨付，并将按下列公式计算：

每月服务费=服务费单价x每月实际污水处理量

付款期：天津城投在收到本公司每季度关于服务费的支付申请后，于15个营业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 二、新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

签订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订约方：(a) 本公司(作为运营商)；及  
(b) 天津城投(作为该水厂的所有者)

服务范围：按订明的环保、水务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标准及行业标准运营及维护该污泥处置中心，包括处理、运输及填理由该水厂产生的污泥。

期限：服务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服务费：包括(1)于该污泥处置中心内处理污泥的费用人民币156.64元/吨(包括电费人民币53.40元/吨)；(2)运输费人民币48.00元/吨，运输费乃依据市场同类服务价格核定；及(3)税费。

本公司预计每日污泥处理量将约为185吨，服务期内污泥处理总量约为101,565吨，因此新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期限内的服务费总额预计将不高于人民币18,834,000元。

付款期：                  每个历月结束后15个营业日内，本公司将提交污泥检测报告及服务费用支付通知单给天津城投，天津城投须于收到服务费支付通知单后的15个营业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

## 年度上限

诚如该等公告中所述，本公司与天津城投于二零一九年七月一订立了二零一九年污水厂运营协议（经补充协议所修订及补充）及二零一九年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3条的规定，该等二零一九年协议应与该等新协议合并计算。

###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根据(1)按二零一九年污水厂运营协议（经补充协议所修订及补充），天津城投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每月应付的服务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7,134,400元；(2)按二零一九年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应付的服务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753,500元；(3)按新污水厂运营协议，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每月预计应付的服务费总额不高于约人民币7,213,334元；及(4)按新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预计应付的服务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278,000元计算，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上述四份协议的年度上限将不会超过人民币99,117,904元。

###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根据(1)按新污水厂运营协议，天津城投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每月预计应付的服务费总额不高于约人民币7,153,334元；及(2)按新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预计应付的服务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2,556,000元计算，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上述两份协议的年度上限将不会超过人民币98,396,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并无其他类似交易应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3条与该等新协议合并计算。

## 订立该等新协议的原因

本公司专门运营及维护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中心。订立该等新协议有助本公司

从运营该水厂及该污泥处置中心中获取盈利。该等新协议的条款乃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新协议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有关本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 100% 股权。天津城投主要从事以本身拥有的资金投资于海洋及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络、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持牌运营基建及在政府授权下转让持牌业务；生产、发展、运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不包括汽车）；建筑投资咨询。

##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该等新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及应与该等二零一九年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由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财政年度的该等二零一九年协议及该等新协议项下应付年度服务费总额乃低于适用百分比率 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该等新协议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顾文辉先生、韩伟先生及司晓龙先生乃与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该等新协议放弃投票。

## 釋義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该等二零一九年协议」	二零一九年污水厂运营协议（经补充协议所修订及补充）及二零一九年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
「董事会」	董事会
「本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该等新协议」	新污水厂运营协议及新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
「新污水厂运营协议」	本公司与天津城投拟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于服务期内运营及维护该水厂而订立的运营协议
「新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	本公司与天津城投拟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于服务期内运营及维护该污泥处置中心而订立的运营协议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不同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该水厂」	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国天津张贵庄）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服务期」	新污水厂运营协议及新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项下的服务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二零一八年污水厂运营协议」	本公司与天津城投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运营及维护该水厂而订立的运营协议，其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
「二零一九年污水厂运营协议」	本公司与天津城投于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于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运营及维护该水厂而订立的运营协议，其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公告中
「该污泥处置中心」	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位于中国天津张贵庄
「二零一九年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	本公司与天津城投于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于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运营及维护该污泥处置中心而订立的运营协议，其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公告中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本公司及天津城投就二零一八年污水厂运营协议及二零一九年污水厂运营协议的若干条款作出修订，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污水厂运营协议及二零一九年污水厂运营协议的服务费修订，而订立的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补充协议，其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投资」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0.14%股权
「%」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天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王静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执行董事顾文辉先生、韩伟先生及司晓龙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邸晓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飞先生组成。